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1〕13号

##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

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管理中心：

根据嘉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上海市嘉定区2020年区本级调整预算方案（草案）》，现将你单位2020年部门调整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部门收入调整为125.4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.40万元。

二、2020年部门支出调整为125.4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.40万元。

三、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在20日内将部门调整预算公开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部门预算调整要求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积极组织收入，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核准的部门预算，做好

预算执行的相关工作。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财务管理，并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9日